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全 爵足	服務機關	技部	1. 部長 職 稱
T 积入处石	N.ETL	刀队 4万 4戏 1朔		HEX 1PF
西己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2	朱憶婷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كألم طبل	坐 洛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借註
		_ 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440 435	標 ボー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%	1ন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身股 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旺宏電子股份有 公司	21,638	3 10	-1-TD 77E	數年前未領實體股票擬贈子 給女兒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朱憶婷

通知日期:104年05月27日